

江苏波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激光光学产品及红外光学产品研发生产项目（一期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5月27日，江苏波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江苏波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激光光学产品及红外光学产品研发生产项目（一期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江苏波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方、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波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9日，注册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芜申路168号D幢305室（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内），经营范围包括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等。

为扩大母公司产品产能，满足下游市场发展需要，提升装备及技术工艺水平，促进母公司业务发展，江苏波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5亿元，在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即溧阳市中关村泓叶路东侧8-1#地块），建设“激光光学产品及红外光学产品研发生产项目”。江苏波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分两期进行建设，一

期投资 3 亿元，建设内容：年产 1650 万套光学镜头，6000 万片塑胶光学镜片，50 万片玻璃光学镜片，6000 万件黑件；二期投资 2 亿元，建设内容：年产 15 万套光学镜头，250 万片玻璃光学镜片。

根据现场核实，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期项目，因一期部分生产设备未上齐，产能仅达到年产 500 万套光学镜头，1500 万片塑胶光学镜片的规模，故本次仅开展一期项目的阶段性验收工作。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目前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通知书（备案证号：溧中行审备〔2021〕120 号，项目代码为 2012-320457-89-01-283144），2021 年 10 月委托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波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激光光学产品及红外光学产品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1】141 号）。

江苏波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0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81MA1T8TMJ38001X。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

（四）验收范围

江苏波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一期阶段性验收，产能为年产 500 万套光学镜头，1500 万片塑胶光学镜片。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生产设备发生变动。水喷砂及改为干喷砂机，喷砂房密闭，喷砂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由管道直接接入水中，废水不外排，仅需定期补充消耗，无粉尘排入外环境，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已实现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冷却塔排水、纯水制备浓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喷砂粉尘处理后的尾气用水，冷却塔排水回用于厂区内冲厕用水，生产废水均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溧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注塑、擦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少量未捕集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材外售综合利用；废磨料、废滤渣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1#生产车间 1F，面积为 40 平方米。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并设置了环保标示牌。

危险废物：废擦拭纸、废包装容器、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委托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清洗废液委托江苏邦腾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北角，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要求建设，并设置了危废标识牌。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已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一般固废堆场 1 个，危废堆场 1 个，均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符合溧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回用水中 COD、SS 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江苏波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激光光学产品及红外光学产品研发生产项目（一期阶段性验收）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做好对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并做好台账。

江苏波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7日

江苏波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激光光学产品及红外光学产品研发生产项目（一期阶段性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2023 年 5 月 27 日

内容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吴正红	江苏波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1353188759	吴正红
专家组	徐洪斌	溧阳市环境监察站	高工	13701483703	徐洪斌
	周旭东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5915866068	周旭东
	李华	溧阳市环境监察站	工程师	1800549442	李华
与会 人员	黄修阳	溧阳市生态生态环境局		13701483583	黄修阳